

01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2 113年度司促字第855號

03 債權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債務人 蔡志俊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伍仟肆佰柒拾肆元，及自支付
11 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
12 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
13 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14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一、查債務人向債權人申請租用台
15 灣大哥大門號0000000000。嗣後申請使用債權人之「大哥
16 付」服務，並同意「大哥付」服務條款，亦即債務人向債權
17 人之特約商購買商品或服務後，須依帳單向債權人繳交帳
18 款。二、債務人於如欠費明細表所示之交易日期、消費商
19 店、應繳總額進行購物，債務人並分別使用大哥付分期支付
20 前述各次交易之價款，然並未依約支付，各次交易之總分期
21 及已繳期數、欠費金額亦請見該欠費明細表，依「大哥付」
22 服務條款第肆、四條，一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債務人應
23 清償餘款5474元(如欠費明細表)，遲延利息依同條約定為年
24 利率百分之十六。釋明文件：申裝書、用戶服務條款、欠費
25 明細表等影本

26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8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02 ◎附註：

- 03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 04 二、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5日內，提出債務人最新戶籍謄
05 本（記事欄勿省略，惟與債務人本人無關者得省略），以核
06 對支付命令是否合法送達債務人；如債務人係法人，則應提
07 出法人最近登記資料（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
08 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以核對是否合法
09 送達。（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
- 10 三、債務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後，如認支付命令所述之債權或其
11 金額，有虛偽不實或錯誤情事者，應即向本院聲明異議，切
12 勿認本件支付命令係詐騙手法而置之不理，致支付命令因逾
13 期未聲明異議，可據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進而所有財產
14 （諸如不動產、存款、薪水）遭受法院查封或拍賣之強制執
15 行。本院非訟中心之聯絡電話(00)0000000分機108。
- 16 四、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
17 庸另行聲請。